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4)

##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  
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及主席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 依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該等決議  
案投票, 及倘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 United Limited (「收購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 (「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新加坡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Sincere Watch已發行股份(如有)除外)提出自願預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函件第3.2段所載之預有條件達成並根據通函概述之條款進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		
2.	批准本公司參與收購建議。		
3.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i)就收購建議指示收購人; (ii)採取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之任何行動; 及(iii)採取與此等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之任何行動, 包括按有關人士可能認為適合之格式簽立及寄發有關協議、文件及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憑證), 並載有有關人士於簽立有關協議、文件及文據時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		
4.	授權、批准及(倘必要)追認並確認本公司董事過往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 而本公司董事可能或已經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行動對此等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屬有用、必要或有利。		

### 由個人簽立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由: \_\_\_\_\_ 見證(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 由公司簽立

加蓋下列印鑑簽立\*: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董事簽署: \_\_\_\_\_

董事姓名: \_\_\_\_\_

董事/秘書簽署\*: \_\_\_\_\_

董事/秘書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處蓋章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應予列明。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填上。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 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在大會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或如屬法人團體,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 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書(如有), 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 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倘持有人為自然人, 並親身出席大會, 則毋需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 其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就其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持有人如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即佔全部股權之百分比)。倘無列明股權比例, 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持有其委任人之全部股權, 而名列第二位之受委代表則被視為獲委任替代人選。
-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完整、未填妥或字體難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在持有人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之指示未明確表達其真實意向之情況下拒絕受理該等表格。
- 各持有人/受委代表(為個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者一般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表決時,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持有人/受委代表須就彼為持有人/受委代表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投票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